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1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不再投资,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75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08.55 万元)。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投资规模,变更该项目投资规模后,将结余募集资金 675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08.55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6.6 元,共募集资金 125,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00,389.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14,899,610.21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 8,417,039.79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883,350.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316,650.00 元,扣除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合计 348,220,000 元,其中:1、许昌远东"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96,160,000 元;2、许昌中兴锻造公司"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8,800,000 元;3、潍坊远东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计划使用资金 103,26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 875,096,650.00 元。

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9616	2011年 12 月 31 日	豫许市城工[2008]00019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4880	2011年 6 月 30 日	豫许市城工[2008]00020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0326	2011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0800000015
合　计	3482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一、承诺投资项目	34822	28354.9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9616	19579.03	99.81%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4880	4894.84	100.3%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0326	3881.03	37.6%
二、超募资金项目	86199	49859.64	
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12859	12338.44	95.95%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29	952.23	31.44%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8000	2567.12	32.09%
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5070	8834.28	58.62%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8016	2131.57	26.59%
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23225	7036	30.29%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121021	78214.54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规模的原因及内容:

1、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9,450	3881.02
其中:1、建筑工程费	1,911	916.16
2、设备购置费	5,615	2048.56
3、安装工程费	292	0
4、工器具费用	130	0
5、其他工程费	1,502	916.30
其中:土地价款	434	916.30
铺底流动资金	876	0
合 计	10,326	3881.02

截止 2013 年底,"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共支出 38,810,267.53 元,结余募集资金 67,533,616.14 元 (其中利息收入 3,085,506.53 元;手续费支出 1,622.86 元。)。

2、变更募投项目规模的原因

由于山东省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战略结构调整,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投资结构亦作相应调整。随着江淮汽车新建青州生产基地年产 30 万台轻卡项目、上汽通用五菱新建青岛黄岛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项目的建成投产,潍坊远东的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已满负荷生产。但是,由于"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现有土地面积只能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节余。同时,由于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 相应的金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形成设备购置费节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决定,该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不再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3、变更募投项目规模的影响

由于山东省是我国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产销大省,传动轴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公司在山东有一部分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机厂在山东的先后投产,潍坊远东的产能已满负荷运转,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已不需要再进行投资。该募投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正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规模的意见:

4.1、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规避募投项目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规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2、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及时调整潍坊远东公司"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3、保荐机构认为:

远东传动本次"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传动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远东传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变更募投项目规模事项无异议。

5、备查文件

5.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3、独立董事意见;

5.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1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延生先生(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 805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3%)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的浪费,提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4 项议案加以审议。同时,原通知中所附"授权委托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发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分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80 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7、《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3 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611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61111

传真号码:0374—5650177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卫民

2、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号码:0374—5650177

3、通讯地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6111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一股一票制 下列议案采取一股一票制,请在"表决情况"栏内,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勾("√"),并由全体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1	《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80 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制 1、下列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董事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投票选举。 2、每名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总数(N)=该名股东持股数量(A)×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数量(n),每名股东可将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投给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填写投给相应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单位:股); 4、采取累积投票制时,对每名候选人仅统计获得同意的股数,最终根据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来确定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获得的有效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议案		表决情况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	投票数
6、《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 6 人)		刘延生	
			赵保江	
			马喜岭	
			周建喜	
			齐建峰	
			韩利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 3 人)		董建平	
			曹玉珊	
			戴 华	
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4 人		徐开阳	
			齐怀德	
			葛子义	
			赵留宏	

注: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议、反对、或弃权栏中画"V",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1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怀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时调整潍坊远东公司"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1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上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 公司全体九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CP58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PPN95 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规则指引要求,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认真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度,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在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270 万元,并请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及担保额度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申请额度	担保期限
1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8,270	一年半
2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00	一年半
	合　计	17,2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三层
3. 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0 万元
5. 主营业务:厚薄膜集成电路及网络块开发生产销售。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87.53%。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4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97	24,479
银行贷款总额	7,270	6,580
流动负债总额	11,921	11,499
净资产	10,729	10,332
营业收入	15,084	737
利润总额	536	-297

(二)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公司)

1.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 B2 层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8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子电话机、GSM 手机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4.28%。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4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1	35,27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	3,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406	22,447
净资产	12,975	12,826
营业收入	57,287	4,047
利润总额	2	-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微电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270 万元, 担保期一年半。

(二) 振华通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 担保期一年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无论被担保公司何方股东向金融机构做出担保承诺,均由被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股份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按照累积计算(12 个月)原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2.61%。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其他

由于以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按照有关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5,470,16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程国强先生、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德先生、姚凤阁先生、董惠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永德独立董事,同意 1,145,470,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姚凤阁独立董事,同意 1,145,470,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董惠江独立董事,同意 1,145,470,1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经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改选产生的董事简历详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和马晓东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的董事王贵、叶凤仪分别委托刘长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刘德全先生、秦智伟先生、程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惠江,委员姚凤阁、贺天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康学军,委员董惠江、叶凤仪;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凤阁,委员王永德、刘长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永德,委员康学军、宋颀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CI 技术产业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取得授权许可的个体化基质诱导自体软骨细胞移植疗法 (以下简称"ACI")技术并已完成产业化准备工作,后续与临床医院合作,需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临床治疗,各临床医院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2.各临床医院在获批后开展临床治疗,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3.ACI 技术授权协议履行以澳元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二、Orthocell-ACI 技术简介

澳大利亚 Orthocell Limited 研发的针对关节连接软骨病症的 ACI 技术是新一代自体细胞关节软骨修复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 TGA 认可,并成功应用到临床上。

膝关节软骨缺损是临床常见疾病,其主要损伤是关节透明软骨。由于透明软骨自身修复能力极其微弱,损伤会逐渐扩大,造成行走困难,最终必须进行关节置换手术。Orthocell 公司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CI 技术是新一代的关节软骨修复技术,应用组织工程研究成果,取自体非负重区软骨细胞,经体外分离扩增,之后均匀"种植"在人工制作的胶原支架上,构建出"软骨组织",再植入填充关节软骨缺损处,修复、再生出健康的关节软骨,以达到治疗效果。

三、ACI 技术产业化进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澳大利亚 Orthocell Limited 签订有关 ACI 项目《许可协议》(详见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3-06 号公告)。以中国大陆、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授权区域,为在授权区域和领域内实现 ACI 技术商业化,Orthocell 授予公司单独的、不可转让的、排他性的授权,包括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2.2013 年 11 月, 公司 ACI 技术产业化项目已顺利通过了药监部门的 GMP 现场检查,完成了药监部门组织的"人源组织工程化再生软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公司协助广东区域内数家医院分批申报"广东省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近日公司获悉,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已收到广东省医学会出具的《第三类医疗技术审核报告书》,技术审核结论"同意该院采用冠昊生物提供的 ACI,……开展组织工程化软骨移植治疗技术"。

4.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前述临床医院需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登记,经登记后医疗机构方可在临床应用 ACI 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ACI 技术的产业化准备工作,公司将继续为广大患者提供技术领先、性能优异、品质卓越的再生医疗技术、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0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改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等事项尚在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